

天府商品交易所 收藏银交易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府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收藏银交易流程，确保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制定本交易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收藏银挂牌交易、竞买交易。

第二章 交易标的和交易时间

第三条 收藏银是指以含银量达到 99.99%的白银经过工艺加工而成的，具有特殊图案和一定收藏价值的定制银条。

第四条 收藏银挂牌交易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详细交易时间由交易所进行公告。

收藏银竞买交易开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交易所公告该批次收藏银的竞买交易时间（包括交易日、交易时段）。

第三章 交易

第五条 交易方式

（一）挂牌交易

收藏银挂牌交易是指卖方交易商通过交易所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需要卖出收藏银的商品代码、规格、等级、价格、数量等信息；符合资格的买方交易商选择是否应价，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成交。

（二）竞买交易

收藏银竞买交易是指收藏银卖方通过交易所公布需要卖出收藏银的种类、规格、质量、数量、最小交易量、底价、最小加价幅度、提货方式等信息；符合资格的买方交易商选择是否应价，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成交。

第六条 挂牌交易流程：

（一）挂牌

卖方交易商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其准备销售的，符合交易所规定的收藏银的商品代码、规格、等级、交割日期、价格、数量等信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该信息作为其交易指令下达至电子交易平台后完成挂牌。

挂牌后，交易商有权修改未成交部分挂牌指令的价格或撤销未成交的挂牌指令，当日闭市后未成交的挂牌指令自动撤销。

（二）应价

交易商查询挂牌信息，确定交易商品和输入交易数量作为交易指令下达至电子交易平台后完成应价，应价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交易合同，应价指令下达后不可撤销。

（三）成交

1. 买卖双方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成交；
2. 成交后电子交易平台根据成交信息，生成对应的附有交易账户和交易时间标示的收藏银交易合同。交易商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看交易结果；
3. 收藏银交易合同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不可转让，成交当日进入交割环节。

第七条 竞买交易流程：

（一）卖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竞买收藏银的种类、规格、质量、数量、最小交易量、底价、最小加价幅度、提货方式等信息；

（二）交易所对卖方提交的收藏银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交易所向卖方发送确认函；

（三）卖方确认无误后签订委托协议，卖方需在该竞价交易开始前至少提前一个交易日签订委托协议；

（四）交易所公告本次竞买交易的有关信息；

（五）买方须于竞价前根据拟竞买数量在交易账户中存放足额保证金。竞价过程中，若买方保证金不足，将不能参与竞价；

（六）竞价开始后，卖方不可主动撤销或变更已发布的信息。

（七）买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竞价时段内进行应价，应价时须输入数量和价格。其中，输入的数量不能超过公布

的商品数量，且必须是最小竞买单位的整数倍。输入的价格须高于或等于公布的底价，且必须是最小加价幅度的整数倍。

（八）买方一经应价，不得撤回；

（九）电子交易平台不显示其他应价方输入的信息。

（十）竞价时段结束后，电子交易平台对全部报价指令进行累计，在发行数量范围内，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对竞买交易报价指令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序成交。

对于竞买成功的交易，竞买电子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附有其电子签名的、标示交易代码和交易时间的电子交易合同。交易结果通过竞买电子交易系统发送至交易商的交易客户端。

第四章 结算

第八条 参加收藏银挂牌交易的交易商必须于交易前在资金账户中存放足额保证金。交易过程中，如交易商保证金不足，将不能参与交易。交易所在挂牌交易前对交易保证金比例和交易手续费标准进行公告。

挂牌交易合同成交后，卖方按照合同成交价计算出的金额收取货款；买方按照合同成交价计算出的金额支付货款。

第九条 参加收藏银竞买交易的交易商必须于交易前在资金账户中存放足额保证金。交易过程中，如交易商保证金

不足，将不能参与交易。交易所在竞买交易前对交易保证金比例和交易手续费标准进行公告。

竞买交易中，买方竞买报价后，交易所按竞买数量冻结手续费及交易保证金。

竞价时段结束，竞买排序确定后，交易所释放所有买方的交易保证金和交易手续费；同时冻结竞买成功买方的交割保证金，并收取竞买成功买方的交易手续费。

买方须在成交确认后第二交易日 15:30 前在资金账户中补足剩余货款。

第五章 提货

第十条 交易成功后，买方可选择提取收藏银实物或收藏银提货凭证；提货凭证不记名，不挂失，遗失不予补发。

第十一条 买方可到交易所提取收藏银实物或提货凭证。也可选择由卖方通过物流方式发送收藏银实物或提货凭证，物流费及保价费由买方支付。

第十二条 持有提货凭证的客户可持提货凭证到交易所，提取收藏银实物。也可选择由卖方通过物流方式发送收藏银实物，客户将提货凭证寄送至交易所，并载明收货人姓名、电话、发货地址、邮编等详细信息。交易所验明提货凭证的真伪后，向客户发送收藏银实物，物流费及保价费由客户支付。

第十三条 买方选择通过物流方式发送收藏银实物或提货凭证，在到货时间段内未签收或无故拒签，且未提前与交易所沟通并取得交易所同意的，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买方负责。由于买方提供地址错误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买方负责。

第六章 回购

第十四条 收藏银的回购

客户可以将收藏银或提货凭证寄送至交易所进行回购，也可至交易所办理回购。

采用寄送方式的，回购日为收藏银或提货凭证签收日。

第十五条 收藏银的回购流程

（一）寄送方式回购：客户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电话或网络申请回购，申请成功后将包装完好的收藏银或提货凭证寄送至交易所。交易所对收到收藏银或提货凭证凭证验明真伪后，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转入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现场回购：客户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电话或网络申请回购。客户在约定的回购日到交易所进行回购。交易所在验明收藏银或提货凭证的真伪后，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转入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十六条 收藏银的回购价格见交易所网站公告。

第七章 违约与处理

第十六条 交易商应对其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活动及其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违约行为，须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一）买方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及其它相关款项的；
- （二）卖方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交付货物的；
- （三）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
- （四）交易所认定的其它违约行为。

第十八条 出现上述情况时，违约方除按电子交易合同及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交易所所有权对违约方采取处罚措施。

第十九条 发生违约后，交易所以当面、电话、传真或电子信息等方式通知违约方和对应的守约方，并采取适当形式予以公示。合同的违约部分终止执行，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违约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

第二十条 在不损害交易所和第三方合法权利的前提下，若买卖双方就违约事宜自行达成和解协议，交易所将在交易所技术可行的范围内根据双方的协商结果为双方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若买卖双方都违约的，交易所按终止交割处理，并对双方分别处以合同违约部分货款5%的罚款，作为

交易所风险准备金。

第二十二条 交易商发生违约时，该交易商其它资金、所得货款和所持《仓单》、《注册仓单》或《提货单》均可用于违约处理。

第二十三条 交易商在办理交割业务过程中蓄意违约的，除按违约处理外，由交易所另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交易商有义务提供与违约行为相关的证据材料，拒不提供证据的，不影响对事实的认定。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则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的交易商、指定交割仓库及其它关联方，交易所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参照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天府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